

#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

##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转发关于追加 2019 年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资助经费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 2019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资助经费的函》（桂财教函〔2019〕206 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规定专款专用，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28 日

办公室

---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

桂财教函〔2019〕206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追加2019年 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资助经费的函

区直各有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5号）和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精神，以及自治区制定的高等学校奖助学金制度管理规定，经研究，现核定追加你部门2019年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预算 万元，其中：国家奖学金 万元，国家励志奖学金 万元，国家助学金 万元，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万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万元，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金 万元、退役士兵国家资助资金 万元、直招士官国家资助资金 万元（具体学校、金额、科目等详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国家奖助学金资助标准：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8000元；国家励志奖学金每生每年5000元；一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4000元，二等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

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标准：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

30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生每年 20000 元；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13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6000 元。

二、各高等学校要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制定的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本专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要向农林水地矿油核等国家需要的特殊学科专业倾斜，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要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各校按规定程序 and 标准完成评审工作后，要及时将国家奖助学金发放到获奖或受助学生手中。

三、各地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各项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主管部门等的检查和监督。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 附件：1.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分配表  
2. 2019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资金分配表  
3. 2019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金分配表  
4. 2019 年高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  
5.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金分配表  
6. 2018 年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资

金分配表

7. 2018 年退役士兵国家资助资金分配表

8. 2018 年直招士官国家资助资金分配表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广西监管局，自治区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审计厅，本厅  
预算处、社会保障处、国防政法处、工业交通处、经济建设处、  
农业处、国库支付局、财政监督检查局，驻自治区财政厅纪检  
监察组。

---

